

與

古

齋

琴

譜

與古齋琴譜補義

聲音均調律法提綱

浦城祝鳳喈纂輯

耳有聞，凡物之鳴急促不二者，一響而已矣。舒之則成聲，聲長乃流韻。萬物因所感發皆有聲，而其類屬各別。大小不同，高低等差，如雷震風颶，山崩水湧，鳥獸鳴啼，昆蟲啾唧，均是聲也。惟人為萬物之靈，其聲之大小高低，發而有節，得其生叶，成之為音。人聲之大小高低，不一其等，其得生叶之音亦然。音之生叶出天籟，自然合惟五宮商角徵羽之五音是也。少一而不足，多一則易。

別不容于增減，統此五音名均調，主宮名調，五音之上，非無再生叶之音，因增一而更易別叶，其五成別均調，益足以徵其音之惟五而已。五音之上生叶，增一即變易其宮，旋其餘，上曰清角，下曰變宮，又增一即變易其徵，旋其餘，上曰清羽，下曰變徵，與此原叶之五則為變，與彼別叶之五又為正。原叶之五以增至此，二為變者，雖變易其正，猶見其為變，若再增之，則變勝于正，此消彼長矣，故增至二變而止也。但言其下之所生叶二變者，猶未足明其音調所旋換之旨，自必該其上之所生叶二清者，庶得盡發其音調所承接之秘，生叶

之音至五成均調再生叶之二清二變逾五而更易成別均調二清二變上下所再生叶之音與原叶隔不相入與別叶接而相承為各等之五音不一也樂曲之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任其抑揚抗墜更唱迭和左宜右有各得逢源蓋叶成均調而然叶成均調則和否則繆人聲之語言鳥鳴之嚶轉類屬雖不同而其高低得生叶有節亦符成均調言語之長短等句高低等聲發之順利聞之可聽即生叶之有節也倘令一字之聲太高一字之聲太低或一句而作老幼兩人之聲者則奪倫不叶八音之類屬各別合奏而克諧者因竝同此均調

也。倘令管笙黃之屬，為此均調弦琴瑟為彼均調，兩不相和。叶蓋奪倫矣。同類屬之聲，高低不一等者，分彙其生叶，則別為各等之五音均調，合聯其不等之聲，則序為微漸之高低諸聲也。以高低不等之聲生叶，成各均調之音，製管律順其次第，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等序之律名。其相生之位，皆隔八。管律定黃鐘九寸始，合三分損益其一，得所生各音律之度。有度斯有數，設八十一之數，為黃鐘宮，相生至仲呂而終。共十有二律，黃鐘之上仲呂之下，各有生叶之音。焦京推仲呂以下之軌，始至色育四十八。

錢樂之推至安運三百六十，予又推黃鐘以上之始，依至育遲十二，再溯而上之，均不能復生及黃鐘。於本數倍半數皆不能復推無窮盡生生不已者也但得以明其音之微漸為高低，仍不出自黃鐘至仲呂之十二音成七調之圍範之相近，音調天籟自然而成就者，千古所不易。音原先乎律律以明其音，大樂簡易本無與，深求律法反為晦後漢所製簫笛七調之音失至和律法尤為其惑亂，而益不易明。幸遺琴器，具音調律法之全，予即以此剖晰之，詳著于各篇，伶倫復起，亦許吾言矣。

管弦律音異同考

考製律管，取同徑之竹，截長短之度，別高下之音，定黃鐘管度九寸，為縱黍八十一粒，以容受秬黍一千二百粒之積為空徑，用方圓面積，開平方法，求得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三微七杪餘，十一律管徑皆同。製由黃鐘管度九寸，三分損益其一之法，遞推各律管長短之度，而成高下之音，此製律管之法則也。如是而吹驗五音，其宮徵相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是也。不由三分損益一而得清濁同聲，不從全截其半而應，如黃鐘九寸之管為宮音，三分損一，得林鐘六寸之管，不應徵音，其應徵者乃夷則五寸六分一釐八毫之管，又以

黃鐘九寸之管為全度，截取其半，得半黃鐘四寸五分之管，不與同聲。其同聲者，乃半太簇四寸之管。其半黃鐘四寸五分之管，乃與倍無射九寸九分八釐之管同聲。夫管之徑皆同，因以長短別音之高下，而所受吹氣不僅于長短度閒，竝于寬窄徑內，兩相承受，其吹氣之輕重出入，而成音之高下也。如其長短之度同，寬窄之徑不同，則其聲音必各異。凡管長則聲濁而低，短則聲清而高，徑寬亦低濁，窄亦高清。吹輕亦低濁，吹重亦高清。此管之成聲之自然者，猶之弦以緊慢別聲之高下，兼以巨細容受其緊慢，而始叶高下也。傳製律管法，但

明其長短之度，徑則以積黍一千二百粒為法。然黍之生也，種地有肥瘠，歲時有豐歉，其黍之長短大小不同。黍既不齊，一千二百粒之積數雖同，而徑之盈虛有異，其徑所受吹氣則不一矣。是以三分損益一，不得宮徵相生，全截其半，不得清濁同聲。自必使空徑與長短之度，互合其容受吹氣出入，而成生應之聲者，庶可以為律管之法則也。茲試以空徑自三分漸漸微舒至五分，成各不等徑之管，再以三分損益一，全截其半吹之，以合相生同聲為取準。又考管度之長短間所差三二分者，音彷彿相似，清潤而不清湏，至四五分，音始得分別。

如簫笛之製體長僅盈尺具十二律之度以九寸黃鐘為最長居第一孔此言耳孔以四寸七分四釐應鐘為最短居第十二孔其上下相去四寸二分六釐間具十孔之位又非勻列而疎密者其疎者相離五分七釐餘猶可分具其各律其密者相離一分九釐八毫餘且每孔圓徑須三分乃勝出其聲勢必兩律竝挨擠而孔通併矣是以簫笛之製因不能分具其各律之孔故以兩律相併于一焉與琴弦之度長而位疎按差一指得分各律之音者彼此不同耳五音之旋換各調調各有其音音各有其律更迭為消長各調之五音之律的切不易者

莫如絲樂之琴與瑟，所以為準則俗樂之箏與三弦亦可得取準。若琵琶、月琴於按位用橫檔膠定，但能準一調，旋換不能移。同於簫笛之併孔叶兩律者，均各有遷就音，未為的準。久相傳習，竟鮮能明之。律管之與簫笛，製皆用竹，籍吹氣出孔得音。有直出、橫出管簫直之異，律管之體式失傳。但有長短之度，而徑以積黍已不足為準。且其吹口孔底，均未詳無可以取法。考呂氏春秋古樂篇，昔黃帝令伶倫取嶰谷之竹以為律，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其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以為黃鐘之宮。次日舍少次制十二筒云云。按古篆文又字弔，與寸字

三似三字下又字乃重三字是為三三成數九其分字
讀去聲謂勻為九分三三得九寸之意始合言黃鐘
之數以得九寸為管度也次日舍少四字意義廢解其
次日舍三字似是吹口含三字筆畫稍誤少一字抑是
哨字殘闕律管吹口或如今俗樂器之銷呐與雙管用
蘆為哨安于管口之上吹而得聲猶笛用蘆膜之孔而
令聲清亮或以哨含于人口而向管口吹之以應其音
也禮記投壺篇注枉曲也哨者口不正也簫以缺口不用哨者其體通
長今尺一尺有盈可得其聲之清潤越若律管制乃古
尺其黃鐘管最長九寸較今尺僅七寸二分餘應鐘管

最短四寸七分四釐較今尺僅三寸七分餘如不用哨而以缺口吹之宜乎吳氏穎芳以其管所受吹氣不符其度之本量引證為有底並不缺口始合其度得受吹氣充足出聲為符度之音乃合三分損益一宮徵相生全截其半清濁同聲之法則也律管必須合此法庶與弦律符一例其管徑法取準者且得以定為黃鐘之中聲豈若糾秬黍驗葭灰諸說徒費空談而無實驗者哉律管製有底不缺口合三分損益其一宮徵相生

全截其半清濁同應說

臨江山人吳氏穎芳林人武吹幽錄云諸家言律管之文所

說製管皆缺口無底若洞簫然夫缺口而吹簫製也非律管之正式也律管有長短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度分寸有容受之積實令受吹氣如其長短容受而出清濁之音故十二律可以度數定之若管有缺口則自缺口以下受吹氣而非全管受吹氣卽有所差約二分餘缺口吹管法斂脣斜入其吹氣於缺口中則斜入以上之管度不受吹氣其差約寸許是管之度數雖取準而受吹氣不盡到其度計其度數之位所謂九寸或六寸之管而受吹氣不足至其九寸六寸之度之實缺口內剗溝順送下吹氣若於度外計之則增多其容受度內

計之則減少其容受皆非取準之道至斂脣吹氣得聲有微猛之異俯仰之殊不可以齊其容受之量以此當十二律之任非管不能勝病在於缺口之在其度之內與外之不齊吹氣之微猛之有異不可以為合其度符其量之管雖然缺口微猛等吹猶可惟其洞底則有甚焉缺口無底之管吹氣直入達下由洞底出得音缺口有底之管吹氣直入至管底不卽洩運行於全管中轉而上達得音吹氣充足全管之度如其度之實得音也微斜吹之弊已無但少差者祇剗溝之小容所不定者僅俯仰之微異若吹準氣匀按三分損益其一倍半同

應之率猶可製成十二律音其洞底出音之管則是缺
口斜吹全操其權較其聲高於有底者一半試作同徑
同容受同長九寸之管二一缺口一不缺口俱掩閉其
底吹之其聲同再以一掩閉一不掩閉其底吹之掩底
者得聲倍不掩底者得聲半缺口管聲圓滑洞底管聲
清越以之取韻則善以之製律管則不合欲求其合度
聲準不移依度出音者須不缺口不洞底庶全其所得
之天順其本然而無牽制之病雖得聲不清越圓滑為
律無妨試作同徑同容受同長九寸之管二俱不缺口
不洞底吹之其聲如一再以一截半閉底吹之與九寸

之管聲同、正恰恰得倍半之同應也。將此法以八十一數、三分損益其一制十二律管、仰俯等吹、總不異音、亦不混為他律。此則合度含量之法也。

有底引證

蔡伯喈銅籥銘曰：黃鐘之官容秬黍一千二百粒、因有底故足容盛一也。漢志云：以子谷秬黍中者千二百實其籥、以井水準其概、概平概也。水準其概、置籥水中、口與水平、水不入口秬黍不漂。驗籥之直而平、若無底置水中、則漂矣二也。隋志驗容黍之言曰：須撼乃容、撼者搖動拍擊令實也。若無底、則不可搖動。

拍擊矣三也三者之證則其有底可知

求徑圓定率

圓徑一百一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以為比例用三
率法推之

一率 圓徑一百一十三

二率 圓周三百五十五

三率 今圓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

四率 求今圓周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六忽

三率法本之西洋算法卽九章之異乘除同也一率之於二率定率也徑如干周必定如干不易也三率

如今所已知之數四率為今所未知而欲求知之數如所列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我所已知但未知圓周幾何故以一率二率決定之數用為比例之準則其法將第三率數與第二率數相乘而以第一率為法除之卽求得所未知之四率數也若使知周而未知徑則當以圓周三百五十五為一率圓徑一百一十三為二率已知之周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六忽為三率如前法三率與二率相乘以一率之三百五十五為法除之則求得未知之徑矣或由設徑與周俱未知將何求之曰管之積分八百一十分是

所已知從長九寸則必圓面積有九方分九乘從長亦得八百一今當以圓面方面積之定率算之

求圓面積方面積定率

圓面積十萬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以為比例用三率法推之

一率 圓面積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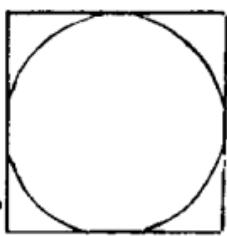
二率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三率 今圓面積九方分

四率 求得今方面積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九毫

平方定位不盡法
釐為分百分九十九毫

百



如上圖外為方形、內含圓形、方之徑即圓之徑也、管空九方分之面累圓形也、從圓面累之積求出方面積、卽外包方形也、得此方面積以開方求邊、卽得方形之徑、得方徑而圓徑可知矣、故一率之圓面積、二率之方面積定率也、圓積如干方積定得如干、以此為比例、而立管空面積九方分為三率、是所已知者也、三率與二率相乘、而以一率為法除之、即求得四率方面積、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毫不盡、將此方面積平方開之、卽得方面積之邊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卽是方積之

徑此亦是圓積之徑也、或曰淮南蔡鄭之管空面積
七十五分求法若何曰其法如前列於後

一率 圓面積十萬

二率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三率 今圓面積七十五分

四率 求今得方面積一十分零六十釐零十毫

三率與二率相乘以一率為法除之得四率方面積
之數將此一十分零六十釐零十毫平方開之得徑
三分零九毫零一忽再用前徑圍定率法以三率法
推之從徑求圍求得空圍九分七釐零七絲八忽

開平方法

方者、四邊均等、端正而不斜也、平者、方之面平、周坦而不凹凸也、方之大小、在於邊度之長短、故以邊之度為方根、邊度之數自乘之、即方平面之積數、開者乃有設數、無論若干、積成方面、以得其邊之度、然設數不等、未積成方、遽難得其方邊之度、因立法以推之為開也、開乃商酌得其邊之度所自乘之數、與設數相稱、為得其開之法矣、然商酌其邊之度所自乘之數、何以即得與設數符、而無有餘不足邪、故法在於商、初商未得、又須次商、或又未盡、故有三四五各

商以商酌盡其設數為終其法耳初商酌其邊之度
自乘之數如得符其設數則初商卽得其方邊之度
矣如初商酌其邊度自乘之數與設數較多則酌減
其邊度自乘之數亦從而少與設數較少則酌增其
邊度自乘之數亦從而多要在於視設數之多少而
商酌其方邊之度所得自乘之數始得以成其方凡
商酌其邊度而得自乘之數固不可多于設數又未
易卽恰符其設數則設數內先宜初商除其邊度自
乘之數其所餘設數以俟次商酌增其邊度也增邊
度之法立為加廉加隅加廉者乃於初商所得邊度

外令加廣闊也、方邊原有四加廉但於一角之兩邊
加之共兩廉各長等如初商之邊度倍之則得兩廉
其長之度既得其長須如其長共加其闊兩廉闊亦
等故共加之可也又何以知其可加闊數若干邪則
視初商所除設數之餘數若干商酌合有幾倍兩廉
之長數為加闊此兩廉之各長度卽初商方根之邊
度兩邊加廉之長與闊則其角尚缺一小方此卽隅
也加隅所以補其缺而成其方角也隅之小方邊度
卽廉加闊之度以廉所酌加闊幾倍之數自乘之卽
隅小方之平面積數也商酌已得如兩廉之長有幾

倍為加閼之數若干卽以此所得之倍數有幾何。自乘之又得隅小方面積之數若干併此兩廉一隅之數若干以除初商除餘之設數如符合此次商所開之方邊度即開邊之度與初商所得之方邊度併之共若干為方根卽得其方之大小也。如次商開法猶未除盡所餘設數又宜三商開之仍加廉隅再增邊度須以初次兩商所共得邊度倍為廉長酌其猶未盡之設數為廉加閼之幾倍由得幾倍之數為隅自乘之數併廉隅之數以除所餘之設數總以商除設數至盡而畢至有四五六七等商之法悉如之夫加廉之

長則必以每商邊度相併加之酌廉之閫則必每餘設數內商酌之其隅之邊度卽廉長之倍有幾數開增方邊之度卽其隅邊之數增之開平方法諸算書均有立說初學未易了然茲不厭瑣詳其開法欲人易曉加廉之閫者酌有幾倍如廉長之數也欲知有幾倍者於前商除去般數內視尚餘有未除盡之數若干卽于此計有幾倍之廉長數以得此幾倍又自乘之計數若干共併其數與未盡之數內須足其數不足則于幾倍宜減自乘之數卽少幾倍自乘者如三倍則三三如九四倍別四四十六二倍則二二如四之類

絲拊感鳴

琴為絲樂以絲成絃拊木始鳴因感相應設絲無拊感

縱令絃極緊其鳴聲短促乏韻而不潤其理固如此琴器之稱良其美在於聲聲之得其美由于所拊感拊感所發聲美劣則又在于其材與製二者之相須材質具其七製法成其三聲之美者何清實潤越之謂反是則劣欲其美聲材質必得其輕鬆脆滑四德俱全又經年久液盡性化為最製法務令其應聚平準服整六要兼備竝使工精大體小節為良材乃先天生成可遇而不可必製則後天造就能操其必能成倘材之良而製不善實負其美材之中等製盡其法庶全其天是以拊感之理當明而材製可識材製之用宜究而脩造可知絃

之坤木感鳴于琴也、如絃之近琴面、太離則不感、面之
匱以底、太空則不感、岳齧之立、面承絃、不實則不感、腹
內之近岳、齧起空失中、則不感、此四者得聲之要、鍵製
法之綱領也、又必納音隆起、失當則空、蔽池沼出納無
關、則散洩各均得感應、斯體之立矣、再則徽免微差、宜
于折法之極、匀安位之的、中而得取準、按不抗歛、宜於
絃路之平直、岳高之半露、而得服指、彈無影聲、宜於齧
低之合度、剗倚之貼實、而得清響、斯用之利矣、餘則體
式之華古、軫足之端品、七絃之清潔、囊匣之護衛、以副
其材製善美者也

器樂絲音之琵琶月琴二胡三絃等其聲觸耳注心迥乎琴有不可

同年而語者蓋其所增盛鳴殊別致其聲亦殊別也。其岳不堪實而置于中空三絃二胡之附于薄革蛇皮繩之而體腔圓窄故所感鳴之聲尤甚于琵琶月琴之于片板而體內較寬者之急短韻也。四器製始自歲邦以琵琶為勝可改其岳安于實地內近下沿以實木承之酌離實五六分以起空亦用鐵劍抵絃倚岳上者則仍如舊又開圓孔於背面中下革之間如沼以越五或開于正面絃界左右亦可其中內挖空自岳下輸四分起至四相之下而止即于此正面板上開孔代沼而羃均作透花文飾之法仿于琴理同式異令其增感得而聲而潤越矣其製膠柱為取按換調音不叶遷就致和與月琴同病又不若三絃二胡之得任取準若用膠柱宜添設其位相去辨別於二三分之開今笛之孔位亦然換調之音音失去矣如不用柱更妙惟按須練指善實如此改製之琵琶雖不及琴聲然勝于舊製而得韻長潤越也多矣

楷材記

咸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余於滬城興海堂書肆購

得松絃館琴譜校舊存本另有楷琴記一則敍其友人陸九來游孔林護楷枰異其落子聲因徧出所得楷材延練川張敬脩同友趙雲所沈若庵戈莊樂諸君監製琴十餘床其音清越而長超桐梓而上之直與收藏古琴鳴廉古鯨埒美以贈諸友各一猶之西海有石名昆吾冶成錢製劍割玉如泥而薄視魚腸泰阿也楷為枰稱坐隱為琴則登清廟列明堂而器尊顧不諱歟夫天下之材得其用而有時用得其當尤幸遇詩云椅桐梓泰爰伐琴瑟古之製琴不專用桐梓矣余著材製發微取材篇以武夷巖上虹橋板

為最良。凡材得輕鬆脆滑四德為勝任可為琴推如
楠榧白菓香檀等木質具脆滑又必經歷年久液盡
輕鬆音自清越而韻長求琴材於年久危木者不遠
矣是夜漏三下桐君記

均調七音以聲字叶說

調音以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命之名以上尺工凡六
五乙叶其聲其合四二字卽六五之濁聲無異于六五
也五正二變之七音成調生叶消長至十二音幾及復
生故約而止范其音以為律序其名以為黃鐘大呂太
簇夾鐘始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曰十

二律以一音律一律命一名所以識別也至叶其聲以上尺工凡六五乙者乃明調之音卽如命為宮商角徵徵徵羽變宮之名各調皆如此通用一聞而不二為天籟生成前人有以此叶調之聲字以配十二律泥定不通用如以合配黃鐘下四配大呂四配太簇下乙配夾鐘乙配姑洗上配仲呂勾配蕤賓尺配林鐘下工配夷則工配南呂下凡配無射凡配應鐘又以下五配大呂清高五配太簇清緊五配夾鐘清六配半黃鐘清其為各調之五音之用各自為聲字而雜及凡乙以黃鐘均五音為合四乙尺工餘調皆類此往往入口不諧然此

由意定莫能勝天然所謂合四乙尺工者知音聞之仍
叶為上尺工六五等聲卽俗伶聽之亦然既以字聲泥
配其律當以一字聲配一律而但以合四乙上勾尺工
凡八字聲配黃太姑仲蕤林南應之八律其大夾夷無
四律缺所叶字聲乃以下四下乙下工下凡別之蓋謂
此四律之音稍低于四乙工凡故以下字明之此但以
明其義之意可非所以叶其音之聲也大呂居黃鐘太
簇之間其音非六合又非五四自有其聲故以大呂之
名別之夾夷無律亦然各聲具在當如其聲符以字聲
叶之再則凡聲之清濁本屬一音律之名清本全一律

其說以合與六四與五而各別為二音且又以下高緊云者如下四高四下五高五緊五及五則又各別為六音故以黃鐘與半黃鐘清大呂與大呂清夾鐘與夾鐘清各別為二律且也既以夾鐘為下乙則夾鐘清當為高乙而又為高五既以下高緊為三音當別名律三而混名同律夫叶聲以工尺等字者為調音之七聲而用故使各調皆同為一例非用為叶十二律之音也蓋以一字之聲一符其一音之聲一不可以下高緊加于其字為兩聲而叶其音之一聲也又不可以此字聲而泥於某律也若定其十二律之音所叶須取十二字之聲

別之又必可通用細揣其音聲以上勾尺工三凡六
大五半乙字聲十二叶之仍寓調音之七聲于中而通
叶不雜似有愈于下四下乙下工下凡之說也或曰了
三大平等字聲恐未為的叶然凡習聽舊聞慣熟成自
然所傳工尺等聲亦猶是樂奏之成調用聲不過七音
而已以工尺等字聲之用意為易順口便于歌永母須
及十二律之音此則為七音立法非為十二音立法也

以合字為最低配黃鐘辨

以合字為最低之聲以配叶黃鐘為最長之律似也聲
之高低因于微漸而各別及至倍半復同應斯亦自然

而然者試于絃之按位驗之倍半同應是也管之倍半有同異者有底無底之受氣不同故應之同異有別有底則吹氣充溢如其度故同應無底則吹氣直下出其度故不同應須于其倍半而九分之八始應十二律聲之高低以應鐘為最高若以黃鐘之半比之則更高於應鐘若以應鐘之倍比之則又低於黃鐘矣以合為最低者不有倍乙之更低于合者乎以合為最低配黃鐘亦未必然也五音以宮最低羽最高宮之半則高於羽羽之倍則低于宮樂奏於五音倍半竝用以贊助清濁同應以相濟非可以此泥執為高低也

設數明律說

聲音之發，有聞無見，無形跡可據。聖人因之以製管律，以律其聲音為軌範。自宮而商、角、徵、羽之序，管製之率，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得其相生，為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次第。證諸絃度亦然。變徵以下生之無盡用之有節，取遞生叶，成為七調，共十有二音。故律為十二律，由律音得律度，計度而得數，因設數法以明之。取九九八十一之數為音之始，宮是也。從此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推其生叶徵商羽角之數，皆得成數，明其為五正音也。又推角下生叶變宮變徵之數，乃有零而尚不錯。

雜明其為二變音也再推二變以下所生各音之數則錯雜矣明其為七音以下之音與五正音調不叶也謂之律數者製律以定音高下設數以明音等差律定黃鐘始音叶宮為君數相承互用黃鐘數定八十一餘十一律數如法推皆定再推至四十八律及三百六十律之數以見音之微漸成高下而微漸卽高下之旨矣此所定之律數合各律而言之則某律為某數雖然分各調而言之則凡律之為宮者皆可定為八十一之數凡律之為商角徵羽變宮變徵及下等音者皆可如法而定例直捷更簡明可不必拘拘於某律泥定其某數而

得通用也。蓋音律數三者原相承無適不相濟所以昭合者悉由于三分損益其一而生之法度同故得互通之為用無異於各律分定之數也。

律始終止十有二說

十二律自黃鐘始相生至仲呂固不能復生及黃鐘雖推至無窮盡亦終不復返但見其聲音之微漸別差等其微漸之中又各自生叶成各等之五音之調匪僅六十調八十四聲而已此推音律以數設八十以位按絃之證之固屬生生不已者也定律以黃鐘始至仲呂而終何也蓋仲呂所生孰始之音與黃鐘之音又其生黃

鐘之始依之音與仲呂之音所差數位不相遠離雖非如一不二者其成調之五音高低相近似

仲呂所生執始為官時息

為商變虞為角去滅為徵結躬為羽之調與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始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之調彼此高

低近似生黃鐘之始依為徵太簇為羽之調與仲呂為官林鐘為商南呂為角黃鐘執始為徵時息為羽之調亦然

黃鐘以上仲呂以下各推得十二音與黃鐘至仲呂十二音仍同其節序不出其範圍且也既以黃鐘至仲呂所叶音調七已適合人聲之歌永高下得其中者何必又取不及乎黃鐘有過于太簇之音調之聲而斤斤較量分別其微差哉猶之算術之徑一圍三有畸零一四五九之數歷法之四時八節有歲差每歲

差五十一秒

零度

一

度

七

十

年

差

一

度

八

九

零

度

九

十

一

度

十

二

度

十一

度

十二

舉其大要已備應用夫天地事物義理有節度氣運無窮終何莫不然律音聲之微漸別差等雖異成音調之生叶以相須實同總不離此十二之旨定律以黃鐘始至仲呂而終亦若是○又聲之相叶為宮商角徵羽五音自成其節序已寓有二變及以下諸音之次第於其間庶成其為五音者也如宮音配律為黃鐘商角徵羽四音配律為太簇姑洗林鐘南呂其宮與商中商與角中各寓有一音之律為大呂夾鐘角與徵中寓有兩音之律為仲呂蕤賓徵與羽中寓有一音之律為夷則羽與宮中寓有兩音之律為無射應鐘此

五音次第中之間一間二之音律均屬黃鐘遞次所生
以下者末生仲呂次第居六共有十二所謂以六律兼
呂正五音是也如推仲呂所生以下之音高下次第亦
然推至無窮皆然定此十二可該其餘律法盡矣

十二律旋各均調之七音表

自右橫看至左

○此東如黃鐘一律為黃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宮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商卯

應黃

執大

時夾

始蕤

林夷

南無

應黃

角卯

南卯

應黃

執大

時夾

始蕤

林夷

南無

徵卯

林夷

南無

應黃

執大

太夾

始姑

仲徵

均之微夾鐘均之羽大呂均之宮均之黃均之角均之徵

則均之徵仲呂均之羽大呂均之宮均之黃均之角均之徵

則均之徵仲呂均之羽大呂均之宮均之黃均之角均之徵

徵

仲蕤

去林

夷南

無應

黃大時

夾變徵

於此六律近似

羽期

夾始蕤

去林

夷南

無應

黃大時

夾角

之餘類此

徵始蕤

去林

夷南

無應

黃大時

夾徵

仲蕤

去林

夷南

無應

黃大時

夾徵

羽期始蕤

夾始蕤

去林

夷南

無應

黃大時

夾角

之餘類此

羽期始蕤

夾始蕤

去林

夷南

無應

黃大時

夾角

之餘類此

羽期始蕤

夾始蕤

去林

夷南

無應

黃大時

夾徵

仲蕤

去林

夷南

無應

黃大時

夾徵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宮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宮

各均調之七音應叶某律表

自左橫

○此表

如黃

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徵、林鐘為羽、南呂為徵、應鐘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徵、此黃鐘均調之七音也。

微、南呂為徵、應鐘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徵、此黃鐘均調之七音也。

近似、餘類此音

音調失至和辨

音調之叶所得至和出於天籟成之自然八音之中以

絲為最器制惟琴備諸音調之全悉得以準其至和竹
樂古制排簫列管笙簧等器皆以每簫限一音備十有
餘簫以應諸調音之旋用使各至和叶而無相奪倫後
人制為洞簫橫笛乃於一簫旁開六孔所得七聲每孔
竇其一竇由簫下耳孔出一孔全聞以取用也更迭互旋以成七調每調七音
乃起自東漢相傳既久奉為法則無復考議殊不知音
調從此遂失其至和之相叶而於十二律法為七調之
用者反為混亂幾不可明辨矣幸而琴器猶存音調可
證和謬自見夫聲之成調因生叶而然始音以為宮則
自官生徵而商羽角序次高下即為宮商角徵羽五音

所生相叶理一無殊而高下之序角徵羽宮閒則自有
其節而調乃以成角再生為變宮變宮再生為變徵一
生變宮則五音更旋舍藏前宮用行後角後長前消所
得以調旋各別者卽在是此長消遞旋至得其調七相
須十二音此末所長之音似可以生其始音者但稍高
甚微非數證難辨故音以至十二而止調以得七為用
古樂音調之準而至和者蓋如此是以定為黃鐘等音
律為十二以識別之其編鐘編磬金石樂器亦皆排列
十有餘具六之類非備此數不足以應諸調音之和叶
為用理勢必然也橫笛洞簫之以一筈六孔得七聲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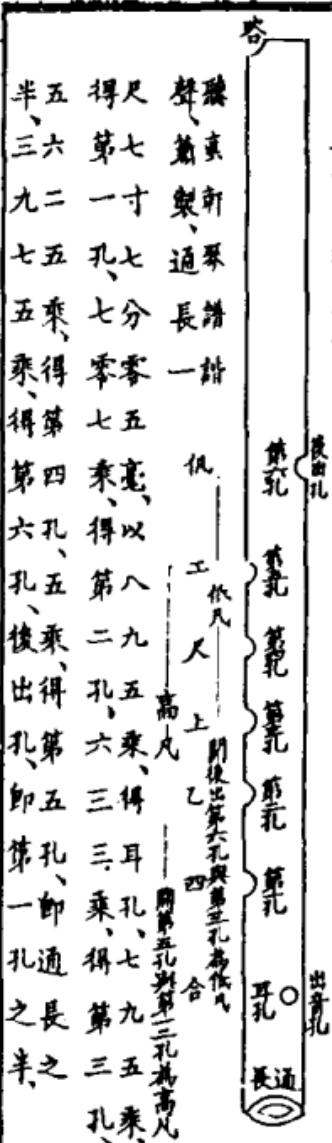
應七調之十二音之用者、蓋缺而未備、因借而遷就、故失其至和、其病在角徵羽宮間、其序非有節、并生叶不準、以琴之弦位、按準其七調所叶之五正二變證之、則知其音有可同於其位、而旋叶之者、同此一位音、前調為徵、後調為宮也。有必另於其位、而始和應者、前後調音、非宮卽徵、另其機別位、而始應叶也。其弦位上下各音相去、雖分寸之度、皆得分別、按準至和、以驗七調所用之音、必須十二、豈得以七聲可該絲樂器、于一弦位之間、可備十二音之應、竹樂器于一笛度之中、似亦可應其十二音、然其體度之長短有殊、指按之可否不同、橫笛洞簫之製、所不得于一笛間、開十二

孔以應七調之音和準者、蓋屈於其度、自吹口至末、相去僅尺餘、若開十二孔、其位非勻、列疎則音可分密、則孔相并、且啓閉出音周、按指不足、勢必不能為此橫笛洞簫調音、所以不準也、若欲于一笛開各孔、而得調音和叶者、必須每調製一笛、按準音開孔、七調備七笛、庶得均應善、且可以證其舊製、借用于同孔之音、遷就而應非、以橫笛洞簫之六孔七聲、與琴弦之音位逐一和較、則其調音所用之異同、和謬自可別、調音之備于絃、勝於管、而琴又勝于諸絲樂、瑟所用柱以和音、謂不可膠定、蓋亦為取準、後人所製琵琶月琴、則是膠柱也、故

于七調音亦遷就而用又不若三絃之取準于指按可得十二音乃倚聲於笛以笛為法則因而亦舛謬聆音在耳聰古獨稱師曠今之老伶工稔熟亦能辨調音之高下順序為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之名卽上尺工凡六五六五合四二字卽之爲聲乙之聲古謂之為均以宮音上字為均主別其均之律名如黃鐘均仲呂均之類今謂之為調以工字角音為調主別其調以聲字如六字調上字調之類命名雖殊其實則一均調之更換在于宮角兩音為關鍵琴絃換調慢宮為角緊角為宮一為角所生之音一則生其宮音者彼此互易理一所致音調之和

準必由于生叶至五、而序順有節、七調之成用、又必由于長消十二、而各叶有準、橫笛洞簫之缺其音、而遷就以應、不得其至和元音、安可奉以為法則、得不亟辨而正之乎、今以橫笛洞簫六孔七聲、旋七調逐一以證其謬誤、圖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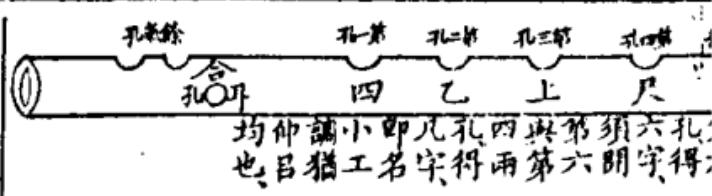
簫笛體製圖



工 凡

獨合孔其全調本體
六開字得六閉音

簫笛製皆自吹口至耳孔為極長度極低聲
合字故必全閉六孔取之然後列第一孔四
字第二孔乙字第三孔上字第四孔尺字第
五孔工字第六孔凡字七聲卽簫笛六孔所
主之音為本調均名小工然其孔字雖同而
其笛內空徑之大小吹口至耳孔度之長短
則各異因而開各孔疏密亦相殊故其發聲
音高下各有別也簫笛兩相和叶大約簫之
第一孔四字與笛之第四孔尺字音同笛之
第一孔四字與簫之第五孔工字音同是則



簫之小工調為笛之四字調又名官調、正笛。笛之小工調為簫之乙字調。彼此音之同者，則其孔位字異同異相須，乃相和應。茲以簫笛所旋七調與十二音相較，則於某調某音和謬悉見精於其製。必每調一笛，準音開孔，庶得七調之音均和準。或每笛開七孔八聲，或八孔九聲，如俗樂鎖呐之製，則於二三笛間可備十二音，以準七調之至和。其必勝於六孔七聲理勢然也。

簫笛孔位主各均調七音字聲和謬圖考

| | | | | | | | | | |
|---|---|---|---|---|---|---|---|---|---|
| 始 | 仲 | 蕤 | 林 | 架 | 夷 | 南 | 卯 | 無 | 應 |
| 應 | 執 | 大 | 太 | 期 | 夾 | 姑 | 始 | 仲 | 蕤 |
| 北 | ○ | ○ | ○ | ○ | ○ | 孔 | ○ | ○ | 孔 |
| 官 | 全 | 全 | 全 | 工 | 全 | 角 | 全 | 凡 | 全 |
| 乙 | 上 | 尺 | 商 | 架 | 夷 | 南 | 卯 | 始 | 期 |
| 角 | 全 | 微 | 徵 | 羽 | 全 | 角 | 全 | 工 | 宮 |
| 全 | 工 | 合 | 全 | 四 | 四 | 全 | 四 | 合 | 宮 |
| 商 | 角 | 角 | 徵 | 徵 | 羽 | 商 | 角 | 羽 | 徵 |
| 尺 | 工 | 凡 | 徵 | 微 | 合 | 尺 | 工 | 四 | 徵 |
| 宮 | 商 | 商 | 角 | 徵 | 徵 | 徵 | 徵 | 微 | 徵 |
| 上 | 尺 | 角 | 工 | 凡 | 合 | 凡 | 微 | 合 | 徵 |
| 羽 | 全 | 宮 | 宮 | 商 | 全 | 全 | 全 | 工 | 角 |
| 全 | 四 | 乙 | 上 | 尺 | 尺 | 尺 | 尺 | 合 | 全 |
| 徵 | 羽 | 羽 | 官 | 官 | 官 | 官 | 官 | 商 | 徵 |
| 合 | 四 | 四 | 宮 | 宮 | 宮 | 宮 | 宮 | 尺 | 合 |
| 徵 | 徵 | 徵 | 徵 | 羽 | 羽 | 羽 | 羽 | 宮 | 徵 |
| 凡 | 合 | 合 | 徵 | 四 | 四 | 四 | 四 | 上 | 凡 |

| | | | | | |
|--|------|------|-----|-----|-----|
| | | | | | |
| 配以上失和至其有調看右圖 黃合上二也叶均另同之 鐘字實質之與調以孔孔七每肩 始各一一右得不之明位位音均橫均 | ○徵全合 | ○羽全四 | 商全尺 | 宮官上 | 宮官商 |
| 叶皆七配體箏工孔第均字孔第 也和孔定箏調小五卽主上三 | | | | | |
| 不凡孔第調乙二卽主合耳 叶字旋三惟字孔第均字孔 | 宮全上 | | | | |
| 不尺孔二其上第不工耳三均四第 叶合旋五第字三叶凡孔四與字一 四上六一箏孔卽乙旋孔第主孔 | | | | | |
| 合孔第字四叶四尺一孔三均乙第 不旋二調孔卽乙工孔耳四其字二 叶上六其尺第不凡旋孔五第主孔 | 羽四 | 宮乙 | 宮宮商 | | |
| 叶乙旋三孔其字孔第均字孔第 不凡孔第耳調凡六卽主尺四 | 徵全合 | 徵全合 | 徵徵 | | |
| 叶尺孔五調孔叶四旋三孔均工第 合旋六其合卽乙工四第其字五 不上二第字耳不凡孔一耳主孔 | 角工 | 徵凡 | 徵徵 | | |
| 不孔惟四第不六均凡第 叶上第字一叶孔其字六 字六調孔卽皆餘主孔 | 商尺 | 商 | 商角 | | |

此六孔七聲於十二音所缺有五今于其孔位之間虛其位而列之所取其孔音與某調中之七音有可旋而和叶者同用其孔有不可旋而遷就者借用其孔遷就借用之孔音不得至和然有其至和叶之音在於其虛位之間用宜在此是別有其孔也同孔別孔共須十二茲竝具之為黃鐘等律均順其高下之序為十二音其動與大兩律期與夾兩律始與仲兩律架與夷兩律卯與無兩律彼此音聲兩相近似考之數位相去甚微無須細別仍為十二也音始以黃鐘生終於仲呂仲呂音近似始依始依乃生黃鐘者故以仲呂回復生黃鐘以

黃鐘旋為徵商羽角，卽以仲呂無射夾鐘夷則為其宮也。黃鐘為宮，上字者五音十二律之體。黃鐘為徵商羽角合尺四工字者七調七聲之用，立體為用之旨，隨適其聲，生叶十二序名音律。旋成七調，殊途同歸，名異實同，總不出此範圍。以證簫笛六孔七聲，其缺未備，遷就借用，調音失和，悉能明辨。

樂奏明調收音起接傳神說

樂祇以五正二變七聲，旋成諸調，該備乎人事萬物一切之情狀，皆得以發其神情。樂之為義大矣哉！所以然者，在於用調收音起接，三者為綱領，而秉乎清濁輕重。

疾徐之相成也、音之生叶為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順逆連閒文成句讀而於每句末字以一音而歸注之猶之詩賦之抑於某韻卽所以傳其神情各別也、燕樂以此為某調琴曲以此為收音所注者在是間又以所生之音相叶或由此而轉用他音仍復歸其原不離背其本收音雖別其神情又必配合其均調蓋收入為宮商角徵羽五音之一者是於一調中傳其神情各別也各調之宮商角徵羽五音各一者是於各調中傳其神情又各別也收音必兼配用調因各有所宜則神情畢具至於起接相應為終始竝行而不悖有收必有起起卽

其承接起接之聲、或卽以所收之音而接起、或以收音
所生之音而起接、或以句末字聲序下之音而連貫。始
之下為尺、尺之下為五、五之下為工、工之下為上之類
六、六之下為五、五之下為工、工之下為上之類後起接前收、兩必相
諧叶、毋乖戾奪倫。如若突起者、憤激之所發、意不平而
然、琴絃自一至七之序、巨細等差、發為高下清濁之聲。
五音所旋于諸絃、成各均調、因各有神情、不僅於一調
中之五音各別也。試以琴曲所收某音、用各調鼓之、或
以所收五音各一用各調皆鼓之、其起接之諧叶突起
均不異絃序之散實應聲、各有分可聆其各調所收各
音之神情、而得識其各有所宜也。夫神情之足與不足

者如作文之練字練句其字之義同而其字音之平仄重輕較有強弱而有勝宜收音如之用調猶之練句也調音之旋于七絃其絃之巨細清濁高低所叶五音之序宮或出於絃之細而清高羽或出於絃之巨而濁低宮宜低濁羽宜高清商做次之角道其中五音之清高則商角微三音之清高本然也音固不謬聲則有分其六七兩絃因而濟一二兩絃之有過不及者蓋所以成其各調之神情各別有如此是則其六七兩絃未必不始自羲皇創制所原有毋獨為舜彈五絃之琴而信說者謂為文武續加此二絃也茲以五音各調之聲所發神情舉其大概之意列左

宮音和平雄厚莊重寬宏
角音圓長通澈廉直溫恭
羽音高潔澄淨淡蕩清邈

商音慷慨壯哀悲憮撫健捷
徵音婉愉流利雅麗柔順

一絃為宮主均調五音高低清獨與絃之巨細發聲相
得宮商居於一二兩絃收音概用則偏故以六七兩
絃之高清濟之調聲恬靜幽逸宜於岳陽神化猗蘭
白雪墨子等曲

二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二絃商居三絃徵居五絃
皆加緊而得慢之亦然而羽居一絃更為低應故
以六絃之高清濟之調聲高悽清邈宜於秋鴻搗衣

春山杜鵑等曲

三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三絃、徵羽居一二絃似不相得、其宮商宜低濁、有一二絃之九十徽位濟之、其徵羽宜高清、有六七絃之散聲濟之、皆相得矣、宮居于三絃、與各調之音較之、調聲中正和平、宜於諸曲者多。

四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四絃、角居一絃而羽居三絃、角羽皆加慢而得或宮商徵三絃之亦然、羽更為低應、調聲縹渺徜徉、宜於樵歌挾仙游洞庭等曲。

五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五絃、加緊而高、羽居四絃、

更低其宮商宜低濁而高清徵羽宜高清而低濁調聲憤激昂爽宜於屈子搔首離騷胡笳等曲

五調惟一二三絃各為宮五音高低清濁與絃之巨細相得至四五絃為宮其徵羽居三四絃所宜高清聲發細絃宜低濁聲發巨絃者應在一二六七之絃九十徽位此一與六絃二與七絃互為相須琴必有七絃矣五絃之云古制抑有兩式或問琴加八九絃可乎余曰五絃以後加之以應清濁其一與六二與七則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然瑟之二十五絃五十絃者倍其五音瑟不左按重為濟應琴有按取加

至六七絃已適用、至八九則繁用中之道而然也。
琴調黃鐘仲呂相轉及無射夾鐘夷則五均調絃
音位序止五式說

琴調初以三絃為宮、順四五六一七二之絃序、為宮商角徵羽之音序、名本調、先於此調之五音配定為何律、然後或緊或慢、轉旋某絃之音、應得何律、卽以其為宮者、名某律、均調顧不容紊者也。前絃律考實卷中、以絃配律、主換調篇已列圖說、辨證其謬誤、論定其正耳。按各家琴譜所稱外調者、命名不同、以三絃為宮、名本調、餘悉言外調、有別其名者、
慢三絃、名慢角、又慢六一絃、名慢宮、緊五絃、名蕤賓、或名凄涼、緊五又慢一絃、名姑洗、又緊七二絃、名清商、或名凌寒、又慢七二絃、名蕤賓、或

謂名黃鐘

諸

類也

無稽

諸說

雜亂

等名

固無足論

其有可原之

故近似

之誤者

為剖其義

如春草堂琴譜

本趙子昂

以

琴原之說

以

三絃為宮

配仲呂之律

為均主

調四絃商

五絃角

六一

絃徵

七二絃羽等音

則所配律

應以去城

四結躬

五執

始六一時息

七二等名

為本調

從此而緊五絃

始初轉

換無射

均調又緊七絃

二絃同緊叶息

換夾鐘均調

皆於逐調之角絃緊之

換律為宮音者

卽以名其調也

從此木而慢三絃

仲呂轉換

變真為角

旋執始均調

又慢六絃

始一

換遲內為角

旋去減均調

皆於逐調之宮絃慢之

換律

為角音

卽以所旋為宮音者

以名其調也

失何不名執

始去減之均調而名黃鐘夷則之均調也推其意義明之按仲呂均調所慢三絃轉換執始均調者其五音與黃鐘均調之五音皆近似較與絃位差一指又按黃鐘均調所緊三絃轉換始依均調者其五音與仲呂均調之五音亦皆近似較於絃位亦僅差一指因此執始與黃鐘始依與仲呂均調音位不甚相殊故以黃鐘仲呂互轉而名之也按稱慢一三六絃之夷則均調者非以本調卽慢之之謂乃於所緊五二七絃轉換夾鐘均調後又緊其四絃去減轉換夷則為寔所換為夷則均調者乃餘三一六之絃未緊如所云者蓋以緊之之絃為緊視未緊

之之絃為慢與從本調就慢三一六之絃比之聲固高
下不同而其轉旋至四絃為宮主調與其各絃之音位
序則一而無二故以此夷則均調為慢三一六之絃也
夫均調音律皆始黃鐘列於絃序自一絃為宮黃鐘均
調主論其轉絃換調則宜由慢而得四絃林鐘二絃太
簇五絃南呂三絃姑洗復一絃應鐘復四絃蕤賓各旋
為宮成均調者共有七若再慢而得二絃旋為宮乃大
呂均調其序宜居第一絃因居第二絃不當其序矣於
此所得三絃旋為宮姑洗均調主論其轉換此七調者
乃於由緊得其五由慢得其二由緊所得至于一絃為

宮黃鐘主均調之始若復緊轉之則得三絃為宮始依均調其音近似於仲呂均調之音因借名為仲呂均調俾與黃鐘均調兩相互轉故卽以此為仲呂均調者主論其轉換由緊而得五絃無射二絃夾鐘四絃夷則一絃大呂各旋為宮成均調大呂乃黃鐘陽律之陰呂也轉居第一絃則得當其序矣若再緊而得三絃旋宮是蕤賓均調宜居四絃乃越其序矣大呂蕤賓兩均調轉居絃序得當者故必以一絃黃鐘三絃仲呂兩均調主論其轉換庶令不失絃序矣蓋黃仲為相生始終兩律一三為轉換周遍兩絃互為樞紐該括均調良有深意

此其名義可考而得剖晰者也

弦音調銘

由三弦為宮、名本調者起、旋換五
二四一弦各為官、羽、五、商、復同。

絃雖七音惟五絃與音順序數一二絃六七輔三為宮、
二七羽一六徵同應取音周旋輪復主止五式為調譜、
任各轉不踰矩

一三弦為宮旋角徵釋朱子之疑辨

音調律法失傳由於不采風頌詩歌寢廢唐代詩章七
絕猶皆可歌迨宋燕樂以後變為詞曲排律等制因去
風頌益遠甚矣至成昆曲好尚新聲繁音促節以供樂
佚於國政民風已不相及而世儒文士但工詞句以絲

竹管絃為優伶所業、不習其器、雖知音律之名、而不識聲調之實、時俗伶工、但熟工尺、雖知聲調之用、而不識音律之原、是以兩不相入、不得以明其義之所以然也。夫聲由心生、音因聲叶、調卽音成、律正音調、音蓋先乎律、樂具音調律法、相須為一、非分為二者、絲竹管絃之器、卽備音調律法之用、以證實其理義、未有不精習其器而能知者也。宋蔡氏律呂新書為秦漢後言樂律之最、然證於器、驗於聲、而有不合、同時朱子嘗與辨難於琴之三絃十一徽位、有疑、蓋誤以三絃猶屬一絃黃鐘為宮調之角、不識其絃已轉換為宮、自成調、一弦黃鐘、

乃旋為其徵音之絃、其十徽之位、乃應三絃宮音、三絃十徽八分之位、乃應五絃角音、所言十一徽者、其位亦微差誤矣、夫琴以一絃定黃鐘為宮、三絃姑洗為其角、五絃南呂為其羽、其按位相應、一絃於十徽八分位、應三絃角音、三絃於十徽位、應五絃羽音、於八徽五分位、應一絃宮音、此則一絃黃鐘為宮之調、以三絃為角而然、凡調之宮絃於十徽八分位、應角音、角絃於八徽五分位、應宮音、同轍皆然、為不易也、今琴調之三絃於十徽八分位、應五絃之音、五絃於八徽五分位、一絃於十徽位、應三絃之音、則三絃轉換為宮音主均調、一絃旋

而為徵音、五絃旋而為角音、非復一絃黃鐘為宮之調、何得猶以三絃為角乎、以角絃獨下一徽應羽絃、其誤卽在此可證、因於不習其器而然矣、茲以黃鐘可旋為徵、則亦可旋為商羽角、不為他律役之說、蓋尊黃鐘而言也、音調未成叶之先、隨適其一聲、以為宮為商角徵羽、均可、初無所謂為黃鐘為宮為君主、迨既相叶成其調、再遞相叶、成各調音至十二、始為黃鐘等名、黃鐘之旋為徵商羽角音者、謂為仲呂之徵、無射之商、夾鐘之羽、夷則之角、皆指黃鐘一律、以仲無夾夷四律為其宮、然非的準此四律、因與相近似、卽以為其律、是則黃鐘

之律未嘗不可以為他律之役也、尊之不為役雖令生叶相旋之音至六十調至五十四而其聲之高下等差甚微總不出此十二音之圍範而得其綱也、音調律法之理本簡易而不煩後人求之愈深而失之愈遠推之益密而使之益晦音調有天籟自在律法具琴器猶存考證其實莫備於琴古今無殊舍實事而空言何以能明其義而得合乎

均調以絃別名說

琴之七絃散聲惟和叶五音不列二變六七兩絃乃一二兩絃音之清以應其正半相比而同也每絃各旋此

五音以主宮之絃而名別其調如一二三四五絃各為
宮之調六與一絃七與二絃兩相比同其式則止五而
已諸調不外此五式之絃序音位輪復周迴體用式同
高下音異如配叶某律為宮主其均調則其五音自有
其律與之相叶一定不易和絃成均調之聲隨適其高
下皆得叶五音不必拘定律其律可以按照名其名惟
其音旋絃序絃主宮分宮冠均調是故以為宮主均調
之第幾絃名之別此五式而已也

凡均調順絃音序位位按叶五音為某絃均調
凡調解去之諸絃散聲悉可以相叶為宮商角徵羽之五

音是以五音均可使應於諸絃，每絃各但以主其五音之一也。調定某絃為宮，餘則順其絃與音之序，竝立成五音散聲如是。按如絃序，凡所同位實聲亦復如是。均叶為五音者也。如調定三絃散聲為宮，則四五六七比於二六。一諸絃散聲定為商角徵羽，絃音兩相順序，循序而按其凡同位之諸絃，悉叶成五音。如按十徽或十一徽八分，卽得五絃為宮之調。按九徽或八徽五分，卽得一絃為宮之調。按十三徽一分一釐，或十二徽二分五釐，卽得四絃為宮之調。按七徽九分五釐九毫，或七徽六分二釐五毫，卽得二絃為宮之調。此雖按有二位聲，各五

音而其宮主同絃調歸其序故凡五音諸絃循序按同位位相叶七絃各調為宮絃共某某命名夫音叶參伍調主錯綜序同相得位各有合辨調審音可於一調之序而明各調之音矣

徽位考

“

彈按絃音徽位必須的準乃得至和叶歷來琴譜均無確論蓋不知其實合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法而得我生以下之音位逆溯而推可得生我以上之音位絃度以是推求則各音位皆得的準而無疑何以知其必然也試驗於彈琴調和其絃以九十兩徽位為和應者而知

此卽其法則也。九徽之位乃全絃之度三分損一所生之音全絃之度為七徽之位之倍乃十徽之位三分益一所生之音七徽之位為全絃之度之半乃十徽三分損一所生之音凡絃度倍半之音同損益之致一知此則知生九徽位者乃全絃之度生全絃度者乃十徽之位也知全絃之度之為宮九徽之位則為徵十徽之位則為清角全絃之度之為商九徽之位則為羽十徽之位則為徵矣角徵羽絃音位仿推其法則一為我生一為生我按之無有不準推我生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推生我以四分損一二分益一之法或以三四法實互

用而推生我我生之音位亦然凡於絃之散按聲位所
主一音溯遞而上之推生我遞而下之推我生自宮上
下各至十二則諸調音位皆得盡明推無窮盡總不外
此圍範所相去甚微夫生我者我是為其所生而又有
生其者由此而推仍係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撓訣以三
四法實互用其致之理一也

求徽位捷法

由岳山龍齦內界對折之中得七徽七徽至齦對折
之中得十徽十徽至齦對折之中得十三徽十三徽
至齦勻分為九須分取其八再加以一指甲痕即得

十三徽八分九釐二毫之位自此至岳四分

對拆之又

中取三得九徽八分七釐八毫奇又由此至岳四分取三得七徽五分四釐九毫奇餘位皆照此法求而均得如四分取三之位或至中準七徽以上者倍之則在下準追求至九徽再求得之七徽倍之則全絃度之位復四分取三則得十徽之位矣驗位之準於九十兩徽要在於逐次所分之極勻則各徽位皆的準此四分取三之法較三分取二之法尤捷便易此法求得下準各徽位二十有四半之為中準之各徽位又半之為上準之各徽位也

泛實同聲位考

泛聲自兩勾得聲一位、至十勾得聲九位、凡所勾得之首一位、與倍之第二位、再倍之第四位、又再倍之第八位、其按實之聲皆與泛聲同、惟倍為然、猶之三準之位、倍半同應者也、不合倍位之泛聲、其位按實之聲、則與異、泛聲原出於全絃之中位、卽其半也、中位之中、又得泛聲、卽其半之又半也、其半以全為倍、又半以半為倍、以全為再倍也、泛聲又出於全絃之三勾之位、得生音、又於三勾而復三勾之、仍得其生音、三之所以泛實皆同也、泛必由絃度勾分、而得其聲之位、其位如合律數

者卽應其律之音乃應其律之數之聲也七徽以上之泛聲與按實之聲兩均自右岳計律數至位而應故其泛實兩聲同七徽以下之泛聲乃自左顎計律數至位而應與按實之聲仍自右岳計律數至位而應者不同故其泛實兩聲異如其同者必倍之位也左右對位之泛聲同左右計律數同也中左位七徽居中上為之泛實聲有異同泛實所計律數有異同也明此泛實倍半位聲同與中左泛實律數位聲異則於琴律可知矣

轉旋與不緊不慢主代五音絃散泛實九音徽位

通三準圖說

綸 六 嘴 城 中

絳 綸 綸 綸 綸 綸 綸 綸 綸 綸 綸 綸
 烂 烂 烂 烂 烂 烂 烂 烂 烂 烂 烂 烂
 仁 仁 仁 仁 仁 仁 仁 仁 仁 仁 仁 仁

| | | | | |
|---|---|---|---|---|
| 加 | 綸 | 羽 | 徵 | 宮 |
| 相 | 相 | 相 | 商 | |
| 潤 | 宮 | 宮 | 商 | |
| 官 | 相 | 商 | 角 | |
| 微 | 相 | 徵 | 徵 | 徵 |
| 潤 | 內 | 徵 | 徵 | 羽 |
| 羽 | 徵 | 徵 | 徵 | |
| 微 | 徵 | 徵 | 徵 | |

| | | | | |
|---|---|---|---|---|
| 加 | 徵 | 羽 | 徵 | 宮 |
| 相 | 徵 | 宮 | 商 | |
| 潤 | 宮 | 商 | 商 | |
| 官 | 徵 | 徵 | 徵 | 徵 |
| 微 | 徵 | 徵 | 徵 | 羽 |
| 潤 | 徵 | 徵 | 徵 | |
| 羽 | 徵 | 徵 | 徵 | |
| 微 | 徵 | 徵 | 徵 | |

| | | | | |
|---|---|---|---|---|
| 明 | 徵 | 羽 | 徵 | 宮 |
| 相 | 徵 | 宮 | 商 | |
| 潤 | 宮 | 商 | 角 | 徵 |
| 官 | 徵 | 徵 | 徵 | 徵 |
| 微 | 徵 | 徵 | 徵 | 羽 |
| 潤 | 徵 | 徵 | 徵 | |
| 羽 | 徵 | 徵 | 徵 | |
| 微 | 徵 | 徵 | 徵 | |

二 三 四 五
 轮 土 桑 十 稻 稻 稻 稻 九
 非 牛 六 稻 稻 稻 稻 五
 呼 牛 三 稻 稻 稻 稻 二

| | | | | | | |
|---|---|---|---|---|---|---|
| 道 | 徵 | 宫 | 羽 | 角 | 徵 | 徵 |
| 商 | 徵 | 宫 | 羽 | 角 | 徵 | 羽 |
| 羽 | 徵 | 宫 | 羽 | 角 | 徵 | 羽 |
| 徵 | 徵 | 宫 | 羽 | 角 | 徵 | 徵 |
| 商 | 徵 | 宫 | 羽 | 角 | 徵 | 羽 |
| 宫 | 徵 | 宫 | 羽 | 角 | 徵 | 角 |

| | | | | | |
|---|---|---|---|---|---|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徵 |
| 商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角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徵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羽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宫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 | | | | |
|---|---|---|---|---|---|
| 角 | 宫 | 羽 | 徵 | 徵 | 徵 |
| 徵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羽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徵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宫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 宫 | 徵 | 宫 | 羽 | 徵 | 徵 |

散汎實二 準徽位

聲此此此此此此此此
四十音歌譜

| | | | | | | | | | | | |
|---|---|---|---|---|---|---|--|---|---|---|---|
| 轉 | 轉 | 旋 | 旋 | 換 | 宮 | 絃 | | 時 | 前 | 吉 | 首 |
| 轉 | 轉 | 旋 | 旋 | 換 | 角 | 絃 | | 時 | 角 | 有 | 生 |
| 旋 | 旋 | 換 | 換 | 徵 | 羽 | 絃 | | 時 | 徵 | 角 | 聲 |
| | | | | | | | | 時 | 羽 | 徵 | 第 |
| 不 | 不 | 緊 | 緊 | 代 | 宮 | 絃 | | 時 | 前 | 吉 | 首 |
| 不 | 不 | 緊 | 緊 | 代 | 角 | 絃 | | 時 | 角 | 有 | 生 |
| | | | | | | | | 時 | 徵 | 角 | 聲 |
| 不 | 不 | 慢 | 慢 | 代 | 宮 | 絃 | | 時 | 前 | 吉 | 首 |
| 不 | 不 | 慢 | 慢 | 代 | 商 | 絃 | | 時 | 角 | 有 | 生 |
| | | | | | | | | 時 | 徵 | 角 | 聲 |
| 慢 | 慢 | 代 | 角 | 徵 | 絃 | | | 時 | 徵 | 徵 | 清 |
| 代 | 代 | 角 | 絃 | 絃 | | | | 時 | 羽 | 徵 | 清 |
| 慢 | 慢 | 徵 | 絃 | 絃 | | | | 時 | 羽 | 羽 | 清 |
| 代 | 代 | 絃 | | | | | | 時 | 宮 | 羽 | 一 |

圖中所列湧角潤清乃生宮以上之音其聲高於角
角低於羽
高於宮非謂其倍半同聲之清濁也本宜名高
角高羽舊說云然仍宜辨之

右三圖每圖上載三準各位其音所同中列五音各絃
散泛實三聲每絃末列某音之絃上列泛音下列實音
中列泛實同音而字向右者以明中徽七之右與相對
位同此泛音第一圖乃或緊或慢轉絃而得叶某音併
或未緊未慢不轉絃而旋叶某音者是皆成為某音散
聲之絃也旋之云者蓋同此聲之絃前調原為宮音後
調旋為徵音宮、旋徵徵、徵、商、商、絃雖未緊慢轉動音則

已更易旋叶與轉亦無異也、凡絃無論其序之次第、惟辨其轉旋為某音、諸調凡主為此音之絃者、其散聲音同而序異、其泛實二聲各音位、絃主同而位不異矣、第二三兩圖一則宜緊、一則宜慢、各轉其某音之絃、乃可不緊可不慢、而代為某音之絃者、絃既不轉、則無其音之散聲、各但有泛實二按聲之音位、其絃所代為某音雖同、其泛實聲所按為某音位、則各異矣、夫絃之轉與旋、其散聲者體皆成其一、故用亦一矣、絃之未緊未慢、其散聲者體各別為二、故用亦二矣、因別其不緊其不慢、各代為某音之絃、各具泛實二聲之音位、較之轉旋

之絃考其按音一則俱上半位不慢者上半位一則俱下半位不慢者下半位此分列三圖各具五音絃之位者也凡調每絃主一音卽審此絃或經轉旋實為某音或未緊未慢代為某音此三要者均須明辨分別蓋絃各其音音各其位惟能了識逐絃各音位而琴之絃和諸調式止於五者不外轉旋與不緊不慢三法習熟乎此審音辨調主調叶音皆得而不謬矣

圖歌

圖線如絃繪線作絃主宮為冠

每絃主一音宮為諸音首序次曰商角徵

羽贊

音以宮商角徵羽為序絃以一二三四五六七為序調以第五絃為宮順其音序相配贊成其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圖歌

調識別位聲

五音有泛實之分、各識別之、上泛下按

註桂上按聲下泛按音同

於線中看桂中、下準位音

中上竝貫

與上中二準音位竝通、泛由中徽、左右對喚

泛聲由七徽三分左右、兩相對鳴同音、如一與三、五六徽四分四釐、與七徽五分五釐之類

十律法三

分損益一算

律法以全絃度、三分數位音符、致一倍半、損益其一之數推算、數位音符致一倍半

律數之位、與音之位符合、損一之數、即益一之數、即損一之數之倍、其音皆同、致一無二也

角宮位移證數莫竈

各絃位均於九十兩徽得音、惟官絃之角位在十徽八分、角絃之宮

位在八徽五分、不同位移、益角數六十四、官數之半、四十零五、適當其位、以數可證、莫能竈易、絃轉調

更不轉亦換

換調因於絃轉、固然、亦緊慢轉絃、五音取

散轉絃不外于緊慢二法、絃如不轉調在按判、慢其絃而得散聲之五音矣

則經未轉，散聲未改，何以換調也。辨調觀圖，尋音不亂。各
須於按位，分別判其換某調也。
調可觀各絃圖音位，尋譜位，歧疑質之冰渙。
其謂之五音相叶，不亂譜位，歧疑質之冰渙。
而漢籍此校謬，亥豕可斷。曲音有訛誤者，藉此圖校正。
別某調宜某音位，避某音位。
可歸純正，而斷其亥豕之訛誤也。
爰作斯歌，便學操缦。既圖明各調音位，猶恐初學不
識，又作此歌以註釋之。
凡操缦家，尤便明之。

製絃籌法

如上三圖製籌，若絃配換各調，便明絃音徽位，可證琴曲譜之訛。籌製以象牙為最美，工價不廉，以竹取兩青面膠合為一者，極雅致。次白檀香、黃楊、白菓榧木亦可。

製籌十二、均長一尺三寸以一為總籌闊七分餘籌之闊必半之其厚均必取總籌之闊三分之一則於裝疊得整齊總籌一面列通三準之徽位一面列各絃為宮調式叶音字聲等目餘十一籌以列轉旋換某音弦之諸音位者五重之則十為配一六二七兩絃同聲之用又以列不緊代某音絃之諸音位者五重宮則六又以列不慢代某音絃之諸音位者五重角則六共二十二每籌二面則十一籌足以備列其用只須十六故以八籌列之併總籌共九枝亦可八籌少於十一籌所列之絃者去其不緊代商羽角不慢代宮徵商之絃六此備

為再進換調之絃音位而設，不須用及者也。總籌所定通三準各音徽位，二十二絃者須三十三位，十六絃者須二十八位，各如之。餘籌每二面配列必如法，庶得以調用體製須合度，可裝疊整齊，法度皆列後。

十二籌配絃法

總籌一枝正面如圖，勻列三十三位，背面列如左。

| | | | | |
|---|---|-----------|---------------------------------|----|
| 一 絃 慢 三 絃 旋 宮 | 一 絃 慢 三 絃 旋 宮 | 宮商角徵羽宮商 | 二 絃 慢 三 絃 旋 宮 | 羽宮 |
| 不 緊 商 角 徵 則 慢 羽 宮 不 緊 | 不 緊 商 角 徵 則 慢 羽 宮 不 緊 | 主此轉各絃徵羽宮商 | 緊 二 五 七 絃 羽宮 | |
| 則 慢 羽 宮 不 緊 | 則 慢 羽 宮 不 緊 | | | |
| 徵 五 絃 旋 宮 | 徵 五 絃 旋 宮 | 商角徵羽宮商 | 徵 五 絃 旋 宮 | |
| 商 角 徵 羽 宮 不 緊 | 商 角 徵 羽 宮 不 緊 | | 慢 一 絃 | |
| 徵 五 絃 旋 宮 | 徵 五 絃 旋 宮 | | | |

宮_{上五}_{以五絃}應角徵羽宮商一六角
官商只角工滴三徵凡徵合羽五湖半宮乙九音以

排五調式

絃籌十一枝每列二面

其一_{轉旋換宮}
_{不緊代宮}

其二_{轉旋換}
_{不緊代商}

其三_{轉旋換角}
_{不緊代角}

其四_{轉旋換徵}
_{不緊代徵}

其五_{轉旋換羽}
_{不緊代羽}

其六_{轉旋換宮}
_{不慢代宮}

其七_{轉旋換商}
_{不慢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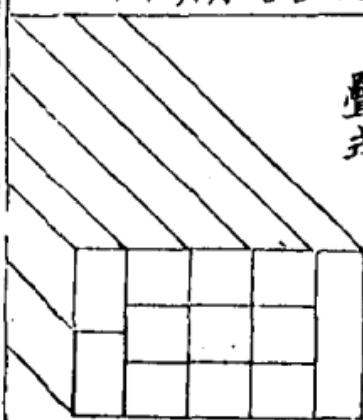
其八_{轉旋換角}
_{不慢代角}

其九_{轉旋換徵}
_{不慢代徵}

其十_{轉旋換羽}
_{不慢代羽}

其十一_{轉旋換宮}
_{不慢代宮}

十二籌裝
疊式



九籌配絃法

總籌一枝正面如圖除去。拋擲亦均五位，餘均列二十八，背面如前。

弦籌八枝 每列二面

其一
轉旋換宮
不緊代宮

其二
轉旋換商
不緊代商

其三
轉旋換角
轉旋換羽

其四
轉旋換徵
不緊代徵

其五
轉旋換羽
不慢代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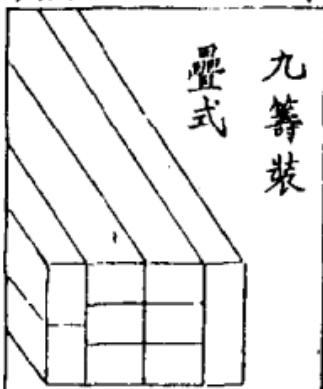
其六
轉旋換徵
轉旋換宮

其七
轉旋換商
不慢代角

其八
轉旋換角
不慢代角

九籌裝

疊式



琴絃律歌

八音制首重琴瑟，古樂遺此器未失。繩絲拊木以鳴絃，

與古齊琴譜補義，首集，九籌配絃法。

絃經勁直聲乃出

絃

不附木

便響

紓弛

絃絕

聲用中

緩慢

極則無聲，絃緊極則絃斷，酌用其中聲。

五音隨適主車壇

宮商角徵羽五音隨適其性聲

音高下皆可主其五音之一，而叶成胡生我我生前後推

以所主定一音，推生我我生前後之

音相叶五而止成調畢

前後生我我生之音，以至五而止，即成五音，胡音畢矣。

生六七為變清音旋調易各相弼

已得五音，再得至六七音者，為變宮變徵，以存其原聲，其音調取準欲留聲迹，投法

清角、清羽，而五音更換，胡亦轉換，各相助，非一調音矣。

音調取準欲留聲迹，投法

以存其原聲，其音調取準欲留聲迹，投法

管製失傳，武林吳氏頴芳著吹器錄引證有底管製宮徵生，管長短合三分損益，其音調取準欲留聲迹，投法

法合三分損益一

七絃之五音相旋，須十二等聲，其管長短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成之。

有底管製宮徵生

管長短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成之。

損益一六寸之管，洞底則其音相

黃林合法應可必，黃鐘管九寸，林鐘管

為徵、損益相生、法合音應試驗必然。洞底之管殊不然，徵不林兮夷越溢。
管若洞底以九寸為宮之管，其應徵者非六寸之管，乃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之管，為夷則其律居林鐘之下，其聲越而相應也。又從律法設數明。

律法三分之一，因而得數，由數以明律法，黃宮

借用九九術。

宮為五音首，黃鐘為律君，借用八十一之數，以便明正變清具靈奇。

零。

數有五正音，數皆整，二變清音，黃鐘為律君，一百一十六分損益一，算至十二律，四十八律，自

三百六十六律，每數至密，終不復黃鐘原數也。歌永言志，

聲由心依永用調祇須七。

聲依永高下不齊，所用調和其聲者，只須七調，足以該之。

絃度亦如律法分音位上下均可悉。

凡絃樂按絃音位，以絃度如律法推

之，其上下等位皆得的率，而悉其所以然也。

兩生先判九十徽。

以生或法推全絃度，由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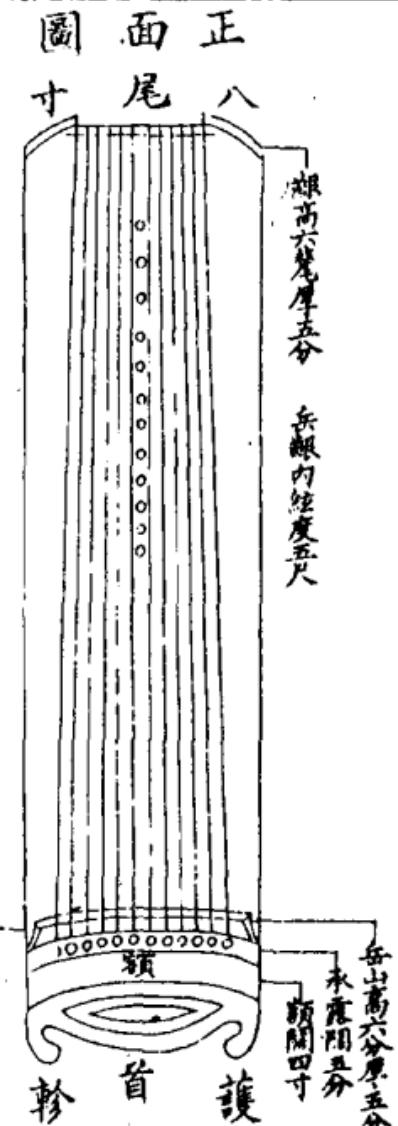
徽所生，以我生推九，三四互推為法寶。

以十徽位度數，三其寶，四其法。

徵言樂律詞多空實事求是證於琴絃律準此最明疾、
非得全絃之度數以全絃之度數四管律無如絃律精、
其實三其法推得尤微倍之度數、

準器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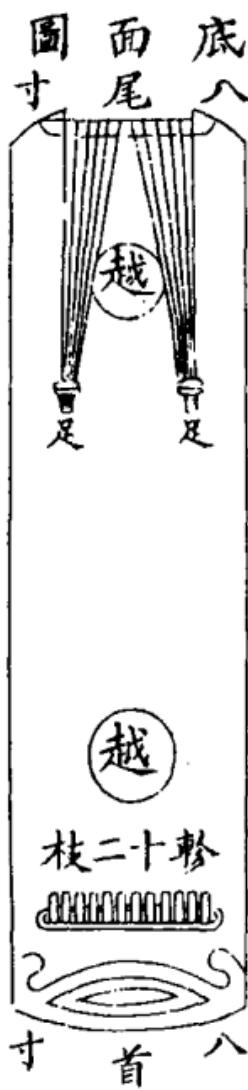
通長五尺五寸



橫黍二十、五尺五寸、合絃黍三十、共五十有五數、

地數三十、共五十有五數、

天數五分五釐合



明鄭世子朱載新製準器、斲桐為之、其狀似琴非瑟、似瑟非琴、而兼琴瑟二器之制、有岳有皺、似琴有軫、有柱而無柱、似瑟有二越、而無肩項腰尾、似瑟故名準、而非琴瑟也、面底周身通以黑漆髹之、其尺度則依橫黍

之尺通長五十五寸五尺五寸合四尺四寸五分五釐

也自岳至齧五十寸五尺

象天地之數

象八風也兩端厚寸半通足高三寸象紀之以三也兩

旁通厚六分象平之以六也施十二絃列十二徽象歲

成于十二也齧高六釐岳高六分齧岳皆厚五分長八

寸象六律五聲八音也背面前後二越皆圓徑三寸前

至首一尺後至尾五寸象三五與一也面底各厚四分

象四時也額舌軫足護軫等制如琴其絃用琴絃二副

首絃中絃單用餘皆雙用自首至尾對折中間為第一

徽其餘十一徽以三分損益之法定之共為十二律之

位也。

○愚按準器徽位不獨以三分損益之法推定

益一之法推定生我以下之十二律徽位失宜
二十一之法推定生我以下之十二律徽位失宜
二十二有四徽位始足以盡明音調律法之體耳。

琴譜明音調律法三家

琴譜今所遺傳者但見有明嘉萬閒以來刻本溯而上之已不得矣凡譜皆專載曲操惟論按彈指法而已於絃位之音調律法偶畧言其大概而未詳乎精義考言樂律家雖或及琴絃之徽位而不集琴曲按音以明之一則舍本逐末一則空談無證兩皆隔不相入所以彈琴者不知某絃徽位之旋為何音調言律者不知某音調之配屬何絃位也迨

國初南通州王氏吉途坦著琴旨始發其理乾隆初武
林蘇氏琴山璵著琴說集春草堂琴曲二十八操辨量
其各絃為宮之調不特轉絃換調之義明而不轉絃換
調之秘惟所獨識而彰之同時又有嘉善曹氏六吉庭
棟著琴學內外篇尤為精密與蘇說相表裏若琴山者
既善彈琴曲又精通音調故能以本源之學而知曲操
之音調也更得曹氏之詳且密者琴之理義于是乎盡
著矣惜乎今之彈琴者專務於取音悅耳有蘇曹兩書
而不於此推求故於絃徽位音調律法問之茫然而譜
字亥豕之訛音位正變之謬莫能辨悉歷來琴譜遺既

不多明音律調者甚渺自宋已失傳今幸王蘇曹三家
前後相繼始漸以明二千年來之秘誠琴學之運復起
於樂律亦可推得矣余私淑前賢以為已任茲值時勢
變遷人事流亡之日恐復為沒不傳不得不切切以告
有心于琴學者亟宜講求共相傳守庶為幸甚

琴曲音節美善論

聖人聞韶稱盡美善至於三月不知肉味其感之也深
矣當必由其制樂者之取音用節與作樂者之始翕從
純皦繹以成而盡其美善者也謂武盡美而未盡善又
可以見夫樂之由於德性而彰韶武之別揖讓征誅之

不同有如此。琴為八音之一，絲聲之首，重體制之至善。
發聲故至和古樂之器，惟此僅存。古樂奏之音節，久已
失傳，不可得聞。今所遺琴曲，雖非古作，其取音節迥異。
凡響知音者，亦可移情矣。夫樂以音傳其神，祇此五音，
贊助以成無窮，盡無方體，可發各情。樂之為義大矣哉！
考所以然，即在音節。美由取叶，如絃位之散泛，實三聲
相和應指，按之罨搘動吟猱進擅，各法皆是。引上（下）遮退，
各法相贊助，皆所以成其音節而配叶之美善者也。不然，雖同
其音，或異其節。神情各別，雅鄭之樂，亦同此七音。惟其
正變取舍，平抗和謬，哀樂傷淫，悉從配叶其音與節以

咸奏而分別為雅鄭也。凡制琴曲，能於五音奏節取配，得其和平中正，而以散泛實三聲，與懸指動引用得其宜，庶不失為雅樂之旨。而美善之由德性者，又存其人，有自然而然者也。

琴曲收音起句考

琴曲以句末一字為收音，卽以所生之音為起句相接。如收宮起徵，收徵起商，收商起羽，收羽起角，收角則宜以變宮起，而五音終於角，不用及變角，近於清角，乃生正宮者，故收角音借正宮起，此製琴曲之正法如是也。又有收宮用羽起為宮，逐羽收羽用商起為引商刻羽。

此製琴曲法之變體，偶有用之者。燕樂禁收徵音，亦不以起調每均但收宮商角羽四音，七均共收二十八音，為二十八調。琴曲不然，每收宮音，悉以徵起，聽真軒琴譜，宗燕樂之說，故於舊譜琴曲，凡收宮音起徵者，皆更改之。其實古來琴曲起結五音，皆用避徵之法，惟燕樂重之，亦未嘗明其所以然之故。卽用徵音，又未嘗有不叶，何必泥而避之耶？舊說琴曲祇收宮商羽三音，無收角與徵音者。朱子亦云然，其學不求精音律，故於三絃亦未深考耳。非律音訛，宋已有傳，今幸有王蘇曹三家發明其義，而始著矣。按收角音曲，因所生之變宮，既不可用於起接處，則碍難配叶，或借用

亦未深考耳，非律音訛，宋已有傳，今幸有王蘇曹三家發明其義，而始著矣。按收角音曲，因

正宮或逆取生角之羽終不若收宮商羽音三者之自然是以鮮收角音曲也至收徵音亦如收宮商羽者之得所生之音為起接如琴曲之漁歌關雎等操乃一絃為宮之調所收四絃卽是徵音因仍於三絃為宮調鼓之後人誤認收四絃為商音此不明其不轉絃而調已改換者然凡以三絃為宮調不轉絃而彈換各調之曲不少各家刻譜無有能明之者既經換調則絃音亦更旋矣因昧其換調并誤其收音漁歌關雎兩曲舊譜皆載為徵音前人或卽示此收徵音以明為一絃為宮之調也不轉絃而換調古法固然後人不明乎此致多舛

誤必須考正然宜多集古譜詳參體會證歸原調庶得其曲音之旨望度曲者其勿忽諸

絃體位度配叶說

琴絃自一至七巨細等差以為容受其緊慢之量又以一二三四之絃加纏其外而得沉著和順於高下之音每絃具三準按音散聲之發亦如按龍齒之位無異於各位之按音也然按位之度有長短絃製之體有巨細五徽以上位度漸短聲促急而韻不舒張四絃以上之絃體漸巨其位度短者而聲更不伸所以凡按取之音酌其絃與位之適得以張其聲韻而用之一二絃至五

徽上三四絃至四徽位按取皆鮮及五六絃至四徽上七絃至二徽閒猶少按及此琴曲句讀得和平中正之音者取各絃位相應其高下清濁之聲序以配用之散聲之與下準至五徽各按位之音皆暢達和順而又得於其按之餘韻可兼取其吟猱上下許撞等音悉舒潤而清越也五徽至四徽位度雖短促惟五六七之絃按取其聲尚伸張四絃至一絃聲出則不勝其量若四徽以上惟第七之絃偶因急連而用及然但按彈聲已促更乏餘韻難兼取聲自散彈與下中上三準之按取已至四降極高抗故至五降不容彈泛聲四徽以上至一

徽雖屬輕浮、取得全絃應之者終亦遜於中下二準之清亮、製琴曲之取配叶用音此又不可不知也

琴曲音調節奏考

琴曲以三絃為宮之調、彈之者多即時俗所稱正調、主此而言緊慢轉其第幾之絃換為某調、凡調每絃散聲所主為一音、共為五音之散聲之絃、每絃各有所列七音之實聲之位詳五音散聲
絃七音位圖、某調以第幾絃散聲主益宮音則順絃序一至五絃、週復輪序、六七兩絃者也、每一散聲各主一音為商角徵羽等音之絃、散聲所主為某音之絃者、其某徽位必定應某音、即從位音如宮絃于十徽八分位、定應角音、角

於八徵五分位互參亦可知其為某音之絃凡經轉

定應宮

音之類

則

不同

惟論其絃之散聲所主為某音之絃同則其實聲所

列七音之位按無不同也各調不外此散聲所主之五位是以同而不異也

實聲所列之七音諸音既各弦亦不外此

曲則循某調之絃音位彈之若於此調不另調和緊慢轉絃而曲欲彈換別調之音亦可變通而得乃於應緊慢轉其絃換為某調之音者可不必緊慢卽於此絃及各絃之位按取其調某音但得於實聲取換惟不得換其調某音之散聲也此絃因未轉得其音之散聲

聲故于本絃及各絃按取某音之散聲所同應也

其未轉此絃之散聲

原音與相應之位，仍具各絃本絃閒，均宜避不用。凡不轉絃換調，皆如此。

五音以相協為序，二變音者乃所以成其序，而又足以混其正音者也。五音之序，宮商角與徵中間一變徵，徵羽與宮中間一變宮，必如是斯成其五音。否則不相叶。按宮與商，商與角三音氣數遞降而等匀，徵與羽二音亦然。以角與徵羽與宮比之，氣數雖遞降，不與之等匀。以角與變徵，以羽與變宮比之，氣數遞降亦等匀。是則宮商角三音連為一例，徵羽二音連為一例，分之為三，二合之以成五。凡音得三而連者，皆可為宮商角三音。

得二而連者皆可為徵羽二音此但分其得三得二之各連者固然若合其成五之統序則必三與二中二與三中有一閒音者矣然角與變徵羽與變宮雖為閒音其氣數遞降亦如宮與商商與角及徵與羽之等匀惟變徵與徵變宮與宮則不然其自有氣數遞降等匀者故以商角變徵三音或徵羽變宮三音各連之皆足以混為宮商角三音而更易其原為正音者也三音之得連雖混必須二音之得連以備之三二各得連雖備又必得三與二中二與三中之氣數遞降等匀者以間之庶得以成其五正音之序而相叶者也凡音之三得連

審其調某調二得連、正其調某調五得成序備其調成、如有混其正音者、則易其調、或為變音、而非正音、調之紊亂、曲音不純、均得於此明辨之。

琴曲原具有自然之節、初試照譜彈、未易得成、奏習熟乃合節、漸至於神妙、此則存乎人節、卽是板拍、國語所謂木以節之也、琴曲譜不定板拍者、恐因定固執而失入神化、非為初學者之但得其節奏而已也、然至入神化、亦莫不由於節奏而致矣、夫琴曲之音、因分長短緩急之度而成奏、拍卽節其度之所以分也、有于音初出之際、卽拍曰頭板、於音已出未歇、適其中際而拍之、曰

腰板

又名閉板

於音剛歇之際卽拍曰底板是則於一音而

分初中末三者之拍法也又有於音已歇後再拍曰閉

板須待其板聲已過再接出其下之音此無音而有拍

也曲中句末多有一二閉板者免緊接下音而急促其

奏俾得展頭板以舒其呼吸更有於音宜舒轉而放慢

拍之曰慢板於音宜結束而催緊拍之曰緊板皆由曲

奏至此際必爾而以成亦自然而然者矣其緊慢之板

均必得勻拍總謂之節奏

琴曲有一二音或三五音於同絃或各絃而作數次者

再作卽二次二作卽三次若具參乃同絃位作五七舞之類音雖似繁複為前後氣

蓄必如是乃成，須於此中分緩急以合其節奏。初試細審聽應如何得合法，在分別輕重疾徐之先後與分幾聲之續上，幾聲之接下，得靈活留蓄於其連斷頓挫之間，總以上下來去句讀得呼吸氣息之自然為妙。

按彈指法提要

左按絃位多用大名兩指與名指跪按亦間用中指鮮用及食指大指之按必練兼管兩絃用一綽一注之法為妙綽則屈其末中二節之骨挺出向右甲尖向左以甲邊外側與肉相半處按之

取甲內相半法，乃用甲之外邊與肉次界之處按久之

著力必有肚痕，視此痕宜平正橫於甲邊，稍有幾毫，經淡陷底，庶得甲肉相半而無彼此太過不及之病，每有

指、按、其、絕、痕、是、斜、至、甲、而、遂、長、而、深、陷、甚、至、甲、破、其、虎、口、張、開、各、指、散、漫、以、政、臨、指、不、利、必、令、食、中、等、指、便、注、則、伸、直、末、中、二、節、之、骨、陷、入、向、左、甲、尖、向、右、以、末、

節、外、側、圓、骨、挺、處、按、之、練、熟、其、指、節、伸、屈、靈、動、即、得、綽、注、兩、法、如、旋、圈、然、左右旋之，皆宜圓活。凡、按、均、須、用、及、庶、令、字、字、出、音、圓、潤、而、無、滯、澁、之、病、如、此、兼、按、既、得、單、按、亦、易、名、指、之、按、亦、必、練、熟、兼、管、二、三、絃、須、微、彎、其、中、末、二、節、以、末、節、內、面、斗、紋、左、側、與、節、界、處、竝、按、之、熟，可接歸紋心，與末節界中。若、單、按、則、屈、其、中、末、二、節、專、以、內、面、斗、紋、中、處、按、之、初、或、末、節、陷、落、不、能、挺、拔、出、為、折、指、病、練、得、勁、挺、其、節、骨、

按始能着實跪按因於五徽上下位窄宜跪按為便於
搯罨蓋屈曲其中末二節於末節外面與近甲根界之
中按之惟此皮肉嫩薄初按殊痛練久皮老可免熟則
能兼用甲面之中並按兩絃均須著實按令音清中指
之按專為一絃不用名指別絃亦用中指蓋因間遠或
因鬼連則與大名並用屈其根一節以內面斗紋中處
單按之不用兼按兩絃食指之按如中指屈節用內面
斗紋左邊按之搯法所用大指甲爪絃以代右彈者其
聲乃出於名指所按之位須着實則畧爪便響練搯以
名指任意按絃位大指乘按着卽搯得聲無差先後為

妙罨法、乃用大指甲肉相半處打絃令響以按為彈、忌擊出琴面木聲、名中二指亦用罨以指內面斗紋中、按令絃響曰虛罨實則與罨無異、因逕用別之、凡指按絃總以堅實則音清亮施于上下吟猱逗撞滌喚一切諸法皆然、每句中有用數法者各宜分清不溷為要、大名兩指練得純熟靈活則餘指類從易事、右彈各絃多用勾挑、便彈內外諸絃出入順利、餘則抹剔擘托摘打兼用、以別等次用此八法分彈其絃自有輕重寓之、合其彈法則有鎖輪打圓潑刺疊涓鼓撮等用、而疾徐寓之、彈指均須正鋒、出入懸落力堅而清切忌斜掃挨倚柔

滯每彈宜在頸閒

岳山與徽之中閒

一彈泛聲宜近岳邊則音清

亮凡按至五徽上下等位絃度短而音韻促不勝重彈須酌其任受而施之則韻越音清宜近一徽閒彈以甲尖輕勁為妙曲奏之疾徐得宜過半由於彈指之所主使促使舒皆可操縱左按之難於妙人人所知右彈之致其妙人或不悉左右按彈之指兩者相需並用互臻其妙原不可有偏缺明此按彈用指之要業精於勤習久而自得矣徐青山琴况二十四則亦從此始

按避煞聲法

左指按絃以有道勁着實如令入木而音乃得清亮為

美大指有用甲肉相半處切不可令用甲多而肉少輒成煞聲為最忌卽用其末節右側挺骨處與中名兩指頭之斗紋處雖均是用肉久練成繭則堅硬按取吟猱及上下亦致成煞聲須能去此病庶可稱能手法於每按絃運動之際指須貼緊着實在按位禁不浮挨於絃面則免無煞聲如按有煞聲杂響者輒遏其音韻厭觸乎雅聽虛上虛下應合尤切忌瀟湘水雲一曲四六兩段中要在於應合取得其音韻為勝一有煞聲杂遏則失其趣味此曲非良材美琴而得心閑手逸者不能鼓出其奧妙未盡其美善也

彈絃配定指法歌

句讀短長，曲中有句有讀，長短各不等也。便彈法良。

逐彈諸絃，配定用某指法，悉取其使用。

美絃序順逆，自一至七為順序，連間無妨。

自一至七為逆序，連間無妨。

連間無妨，彈絃、無論連接之底，故無妨碍。

勾順挑逆，凡彈順序諸絃，多用挑法，連間無妨。

凡彈逆序諸絃，多用勾法，連間無妨。

逐接，彈順逆為逐接。

主商，於逐一彈所接諸絃序，彈順逆為主商。

於逐一彈所接諸絃序，彈順逆為偶打擘托。

此三彈法，謂之偶打擘托。

偶打勾挑不遑，因彈開五絃，用勾挑不及，故以打勾挑代之。

以擘托代挑，打擘順托逆也。

同絃再鼓，得兩聲者，彈絃如常，而再鼓同此。

得兩聲者，彈絃如常，而再鼓同此。

勾兼剔行，先勾後剔，則行之。

後剔先勾，則行之。

抹挑如例，先抹後挑，則行之。

避復用將，將將拂拂，用別之。

將將拂拂，用別之。

閒彈諸法，輪鎖潑刺之類，諸彈法。

法，明用於句讀之中者。

明用於句讀之中者。

此中轉接，用勾挑接之。

轉接，宜接二法，順逆總綱。

以絃序之順逆，為轉接用勾挑之法。

宜挑二法，順逆總綱，所以絃序之順逆，為轉接用勾挑之法。

所以絃序之順逆，為轉接用勾挑之法。

所宜，為總綱者，全在順逆序中，故宜。

復言此以申明其旨之意益深切矣

調和絃準捷訣

絃以調極和準為能事必先耳熟乎音然後按調有法總以九十兩徽位取準為範圍宮、鶯、十、徽、八、徽、五、分、然、身、坐四五徽間所視十徽由前而斜望下每按不及其分毫間故取泛聲必晦似須稍過乃得當徽中而泛發清亮惟九徽之位較近而按準當調和之際不論其泛實宜以九徽位之音取的準再比驗於十徽位之音如實按四絃之九徽與五絃之十徽三絃之九徽與四絃之十徽泛按七絃之九徽與五絃之十徽六絃之九徽與四

絃之十徽類是也、兩比同應、竝時按驗聽之、猶準此、捷訣也。

依譜鼓曲合節真詮

依譜鼓曲要在取音合節、謂之節奏、節卽板拍、節法逐拍須匀接、如銅壺之漏、雨簷之滴、點點先後無參差、乃為有節也、曲無節不成奏、而神情均失、合節之法、視譜載每句逐字所取之音、以得疾徐、合於節拍之匀接、如出自然者、何以能之、初於師傳熟習已得合節曲操、審其所以致然之旨、則明其彈按句中、或在於一音中、宜停頓而起承之、或在於一句內、而二三處宜如此、非是

則不能合節、其句似斷而未斷、似連而非連、乃於一息呼吸間成之、夫曲卽人之歌聲、所謂聲依永律和聲者、其曲句中之停頓起承、卽是依永也、其彈按所取各音之贊助文成、卽是和聲、若吹管之應叶其聲也、明乎此、則凡譜曲皆可依譜鼓令合節、致得神妙、更有捷訣、以譜曲逐字之音、按調譯出工尺、於吟猱則若哦咏而長韻、於逗則如喝腔而急截、於撞則重複其音、於喚則如切字之標射、先一字明重後一字暗輕、以兩字聲合切一音是也、於滾拂索鈴連貫五七字音者、則以首末二字包括其中、於進退復滸上下、則各如其按至之位、所

叶之工尺而依永之其全曲句段所宜入慢跌宕縱收以成之旨總在依永和聲四字念熟工尺數十百遍自然合節成奏得其神情不期而致呂覽云熟而精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神會而悟通之也習奏琴曲用力於此未有不得其三昧而超上乘者矣又按取音有兼數法者尤宜逐一分清如吟猱前後兼用撞喚先取一法俟其音歸位中而後再施其一法也否則淆混不清於奏節亦不合謹之又琴曲音節大多從容乃得神情之蘊松絃館譜二十八曲均取慢奏以雉朝飛鳥夜啼曲節緊者皆不入選然曲之音節雖不可促迫而慢中自

有緊緊中自有慢各有其疾徐而出自然合節者愚謂慢得情聯而不弛緊得意蓄而不洩斯為善矣

脩養鼓琴

鼓琴曲而至神化者要在於養心蓋心為一身之主語言舉動悉由所發而應之心正則言行亦正邪則亦邪此人學之大端也餘力游藝何莫不然如顏魯公之書法入神由其忠誠正直之氣所致溢於楮閒從古名人所作詩文脩養有素情見乎詞琴為廟廊之樂聲之感人者深觀樂可以知其政治之盛衰聞聲而知其高山流水之情志是皆由於心而發於聲者然也凡鼓琴者

必養此心、先除其浮累粗鄙之氣、得其和平淡靜之性、漸化其惡陋、開其愚蒙、發其智睿、始能領會其聲之所發、為喜樂悲憤等情、而得其趣味耳、舍養此心、虛務鼓琴、雖窮年皓首、終身由之、不可得矣、余弱冠時、每夜陪伯兄秋齋先生鼓琴、初殊索然、及月漸而喜、聽心為之靜、遂請授曲、勤于習練、日彈千遍、幾忘寢食、又十年、雖極明熟諸法、但能鼓得其迥異於他樂之聲音節奏、終未得其神化之至妙、伯兄謂余曰、此豈徒求於指下聲音之末可得哉、須由養心脩身所致、而聲自然默合以應之、汝宜揣本毋逐末也、余唯唯有悟、竊思古之聖賢、

學貴脩德、務其大者、游藝自樂、抒其情爾。迨年逾無聞、
境遇日蹙、自省益勵、恐負伯兄之教、與琴疎昔、未敢棄
忘、偶寄所感、覺五年一變、今凡三變矣、初變知其妙趣、
次變得其趣妙、三變忘其為琴之聲、每一鼓至興致神
會、左右兩指、不自期其輕重疾徐之所以然而然、妙非
意逆、元生意外、渾然相忘其為琴聲也耶。

授受琴約

樂和人情、匪唯發之以鐘鼓之云、八音惟琴為最、古聖
所作、君子常御、無故不撤籍以養吾德性、恬然自怡、非
為取悅於人、處窮獨而不悶者、其惟琴矣、凡妙於琴之

士其必和平誠樸淳厚端方聲由心生為德之符積中
發外品學竝見琴學無難易要在於精積一旦而豁悟
昔孔子學琴於師襄十日不進伯牙學琴於成連三年
未成無論上知亦必力久乃致如見文王情移海上聲
入心通自然有得者也傳授初學必其氣同性近慕切
心堅習勤不厭教宜善誘循進可期青出於藍若務琴
名乘興而來半途而廢雖樂與之同善無如其不自愛
有成誠貽有教無益之羞琴曲流弊為派傳奏節分別
為雅鄭師友繼承不可不擇所親精音律明均調尚恬
淡希聲並善用指清各法絕靡曼煩響者乃得正傳教

學相友以道合言非以藝玩言也今時俗授受計議金資是以貨取窮至斯濫義失輕薄何足語琴尊師敬友語我同調各宜重道自愛絃歌之教化佻薄為淳厚之風斯樂和人情之本知乎此始可與之言琴矣